

中央研究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經院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經院長核定修訂

規 定	說 明
<p>壹、資訊安全政策</p> <p>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可信賴之資訊作業及電子交換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以協助本院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院資訊安全政策如下：</p>	<p>指出制訂資訊安全政策的目的。</p>
<p>一、 學術研究、行政支援之相關電子資料，以及傳輸、儲存與處理此等資料之網路、電腦及程式等皆屬資訊資產；確保本院資訊資產之安全，為全體員工之共同責任。</p>	<p>本條文定義「資訊資產」，並指出資訊安全為全體員工責任。</p> <p>「資料」以電子資料為主，包括研究與行政支援的資料庫、資料檔。至於實體資料的保護宜由管理或持有的單位自行訂定相關保管辦法。</p> <p>「電腦」包括網路設備（路由器、交換器、DNS 等）、伺服器、資料儲存設備、附設或嵌入於儀器的電腦設備、個人電腦等。</p> <p>「程式」包括源碼(source code)或二進碼程式(binary code)形式的作業系統、系統程式、資料庫管理系統、應用程式等及其使用權。</p>
<p>二、 本院應妥適保護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本條文敘述資訊安全的範疇。</p> <p>「妥適保護資訊資產」意指資訊資產的「安全保護」與「方便使用」兩者之間應取得平衡，避免因過度要求資訊安全保護而妨礙研究與行政支援工作的順利進行，或是因追求研究與行政支援工作的便利而危及資訊資產的安全。</p> <p>「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意指防範未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取得或使用本院資訊資產（亦即竊取資料或入侵網路、電腦）。</p> <p>「保護資訊資產的完整性(integrity)」意指</p>

		<p>防範本院資訊資產遭受破壞、竄改或損毀。</p> <p>「保護資訊資產的可用性(availability)」意指確保經授權的個人可依其需求存取或使用資訊資產；為確保資訊資產可用，資料及程式應依需要備份、電腦及網路應依需要備援。</p>
<p>三、</p>	<p>本院員工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各單位若有資訊資產之委外建置、維護等案件時，亦應遵守前述法令及規定。</p>	<p>本條文要求全體員工應落實資訊安全的要求。</p> <p>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電子簽章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法規。</p> <p>本院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包括本資訊安全政策、經院長核可與資訊安全相關的各種要點。</p>
	<p>貳、個人資料保護政策</p> <p>本院應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p>	<p>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制定本院個資保護政策。</p>